# 附件1：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全院区监理服务项目（2025-2026年）采购项目参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全院区监理服务项目（2025-2026年）。

2.服务区域：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全院区（含茶亭院区、滨海院区及奥体院区）。

3.工程规模：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基建处各项目约5930万元（由多个独立项目构成）。监理费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作为价格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上限为90万元。

4.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统一的“折扣率”进行报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折扣率作为价格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为：单项工程审计结算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出的监理费结算价\*“折扣率”。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投标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自带相关仪器、设备，施工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参加试车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的费用。

5.监理任务按基建处出具的具体项目任务单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一次性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监理服务基本准则**

(项号1)(1)遵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项号2)(2)具体应做到：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施工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负担的建设任务。

8)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9)若需建设局备案的项目，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备案工作。

**(二)项目工作目标基本要求**

(项号3)(1)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增容项目满足用户需求；帮助采购人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

(项号4)(2)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施工单位、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内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项号5)(3)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采购方审核。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施工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采购方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方联合对施工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深化设 计方案等进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的方案和措施。

4)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审核工程实施人员安排情况，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5)检查工程采用设备是否符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负责工程材料、电力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保证所有材料及设备都符合合同要求。

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对工程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

12)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周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3)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项号6)(4)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1)审核施工单位测试验收，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2)协助采购人审批施工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3)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的整改工作。

4)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施工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5)复核确认或否决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决算。

6)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施工单位、国家电网等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8)项目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9)当出现质量问题时，鉴定质量问题的责任。

10)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跟踪、评审，直至解决为止。

11)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项号7)**(三)服务方式**

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公司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按采购人要求建立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

(项号8)**(四)监理工作职责**

1)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2)协助采购人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3)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4)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

(项号9)**(五)质量控制**

1)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 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对采购的电气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5)对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6)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7)参与工程项目的测试、竣工验收和交接。

(项号10)**(六)进度控制**

1)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施工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项号11)**(七)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施工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项号12)**(八)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3)及时向施工单位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

**(九)项目文件的管理**

(项号13)(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2)项目协调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项号14)(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十)项目安全的管理**

(项号15)(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资料的安全保护；

(项号16)(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项目会议制度**

(项号17)(1)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项目协调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专题研讨会；

4)项目问题通报会；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项号18)(2)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1)项目专家论证会；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项号19)**(十二)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定期召集项目例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三)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房建类） | | 1人 | 本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的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且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上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无被停接任务等处罚，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 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
|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类） | | 1人 |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且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上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 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类） | | 1人 | 具有省级监理工程师(电气工程类专业)且在有效期内注册证上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 | 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
| 监理员（安装类） | | 1人 | 具有监理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监理员岗位证书。 | 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
| 注：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标准配备本项目成交人员，且人员需满足地方备案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拟派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②身份证复印件、③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拟派人员均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投标人须对此承诺进行单独承诺，格式自拟)。以上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以上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未按本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监理岗位职责主要以“四控、三管、一协调”为主，参考合同，依据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技术方面的国际标准的条款，对本项目的设备、工艺、方案、施工步骤程序进行质量控制，贯穿建设全过程。 | | | |

**(十四)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项号20)(1)项目启动阶段

1)成交人员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交项目监理规划，制定出合理的工期安排计划；

2)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成交人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3)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5)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6)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

(项号21)(2)施工准备阶段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施工单位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了解施工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签发开工令。

(项号22)(3)项目实施阶段

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采购人认可的监理规划进行全过程监理；督促、检查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及福建省、市及施工单位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严格监督、审核施工单位的项目实施，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以及项目施工单位发出预警，组织项目协调会，签发会议纪要；到项目施工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如实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反映施工单位在人员配备、内部管理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项目各节点设备测试、审核以及验收，参与撰写阶段验收报告，并签署验收文件以及阶段付款凭证；协调采购人与项目施工单位间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具体如下：

1)工程材料、电气设备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2)工程材料、电气设备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3)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对项目所用所有材料的溯源审查，并在材料核查表上签字确认。

5) 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6)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按规范验收后方可允许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经施工单位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成交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成交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才能进行覆盖。成交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人应通知修整返工后，由成交人重新检查。

7)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8)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9)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0)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按周(月、旬)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情况；

12)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项号23)(4)工程验收阶段

监督各方做好验收准备；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检查、审核施工单位的最终交付物及资料是否完整、齐全，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提交给采购人；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监督检查工程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检查最终交付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所交付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资料是否已经提交；协助撰写项目竣工报告；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具体如下：

1) 对施工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做好用户培训工作；

3)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6)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7) 审核工程结算；

8) 审查施工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9) 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0)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提交采购人；

11) 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项号24)(5)工程移交阶段

1. 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2) 设备、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4)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十五)保密要求**

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保证所对所获取的项目各类资料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所获取的，以及监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项目信息资料对外泄露。成交人为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承担其相关行为责任。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时间：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2 | ★ | 交货地点 |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按项目验收2，说明：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监理费按单项工程进行支付，计算方式为：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单项工程审核结果/5930万元\*监理费计费额\***折扣率**-监理违约金额，经采购人审批后60日内支付。**  **(1)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成交人需提交完整的监理内业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等)并经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支付监理费至**单项**监理费的100%；**  **(2)每次支付前，成交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监理费支付申请表及足额增值税发票。**  **(3)监理任务按基建处出具的具体项目任务单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基数一次性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方式：现金，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该保证金将在成交人合同期限届满且无未了事宜后以无息全额方式退还；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故不履约、存在违约行为或使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从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再行追偿。如履约保证金因按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扣除的，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全部或部分补足被扣除部分。 |

★**8、报价要求**

本项目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现场津贴、现场管理费用和用于本工程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交通工具、资料、通讯、劳保用品、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行政办公费、培训费、经营费、各种保险费、其他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9、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室和住宿条件，成交人自行解决食宿、交通、通信等问题。成交人应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和监理服务期限一致，若成交人未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承担责任。

★10、成交人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交通和其他所有安全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1 成交人员要求

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标准配备本项目成交人员，且人员需满足地方备案要求。

11.1.2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投标时的承诺，成交人保证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成交人员到采购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11.1.3施工时现场成交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承诺保持一致。对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或人员不到位必须执行相应的经济赔偿。变更（或不到位）总监理工程师的索赔额按人民币10000元予以缴纳；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超过50%的，则清退该企业。

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须有同等资历，并报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成交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按签约合同价的2%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0元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更换成交人员，每人次按签约合同价的6‰且不少于人民币3000元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每人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成交人的现场施工成交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同时，成交人须在一周内更换相应现场施工成交人员并保证到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现场施工成交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暂停监理进度款拨付，直至成交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施工成交人员为止。

上述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11.1.4 成交人必须保证配备本项目成交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监理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至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将随时检查成交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采购人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采购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1/3以上（含1/3）人员不到位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全额赔偿。

发现不在岗的，成交人按下列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5000元；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2000元；

（3）其他成交人员不在岗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1000元。

累计缺岗5个工作日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上述相应标准的5倍支付违约金，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累计缺岗10个工作日及以上，视同成交人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人员，采购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全额赔偿。

上述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人的监理费中扣除。

11.2.1 主要检测设备仪器表要求

按投标承诺的检测设备仪器投入现场监理使用。

11.2.2监理行为要求

11.2.2.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为此监理必须监督承包人做到：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序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5）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

11.2.2.2 进行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11.2.2.3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按规范验收后方可允许承包人继续施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成交人（及采购人现场代表，上同及下同）应按时到场检查。经成交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才能进行覆盖。成交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人应通知修整返工后，由成交人重新检查。

11.2.2.4 成交人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和审计工作；在结算财政审核和结算审计过程中，成交人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11.2.2.5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成交人不享有代表采购人对施工图纸工程量、工程质量和工期确认的权力（含变更事宜）及决定工程款支付、签收竣工决算文件的权力。

11.2.2.6 授权人有权自主向承包人提出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无需事先通报成交人。

11.2.2.7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人增加相关专业的成交人员，不另行增加费用。

11.2.2.8 成交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质量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2）在工程监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造价签证或审核，成交人有重大失误或弄虚作假的，应当按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100%支付赔偿金。

11.2.2.9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不力，造成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每次处以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直接从成交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被采购人处违约两次后，再违反以下规定，第三次违约后由采购人上报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记录成交人为不良信用企业。

（1）承包人凡被采购人或者监督部门而非被成交人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30000元以上（被成交人责令返工除外）；

（2）承包人未在采购人或成交人限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或两次以上整改仍未合格的，成交人未将情况通知采购人的；

（3）未及时或未按规范编制监理内业资料；

（4）未及时或未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分项中间验收；

（5）承包人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及材料进行检验检测；

（6）未发现较大质量隐患的；

（7）对承包人吃拿卡要的；

（8）开工前成交人未向采购人做好备案登记工作，项目监理部人员未做好个人签字、私章的备案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所报送材料上的相关人员签字、盖章与备案不相符的；

（9）违反监理有关政策、规范、标准规定的。

（10）成交人承担因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引起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如未能在七日内结清，采购人可从应付未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如支付款不足，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再有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

（11）成交人承诺与采购人共同建立和维护规范与廉洁的购销环境，承诺不得违反所有与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采购人制度和要求。

（12）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附件《廉洁购销协议》约定，存在行贿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将成交人列入行贿人“黑名单”，作为成交人参加采购人招标采购活动的限制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内，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及其工作人员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阶段、合同签约、履行期间)被列入采购人行贿人“黑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有权中止支付未付款项(如有)，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所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直接经济损失等费用)，如成交人拒不赔偿的，则采购人有权从相关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其他事项**

4.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5年 月 日